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三十五冊

一比利時

一巴西

一丹麥  
厄非樂島

一奪美尼耿  
共和國

一西班牙

一亞美利加合衆國

一法蘭西

一英吉利  
新西蘭及哀耶

一義大利

一那威

一荷蘭  
西領印度及格沙里

一葡萄牙

一塞爾維

一瑞典

一瑞士

一都尼斯

●●●外國旅券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外務省令

第一條 向外國游歷者。其旅券應由外務大臣發給。在外國。則由公使及領事發給。

第二條 凡請給旅券者。具函載以左記之事項。在本國呈本籍或所在地方之上級行政廳。在外國。則呈公使館或領事館。惟在本國。應添附戶籍謄本爲要。

一 名氏 注音於旁

二 本籍 如本籍與所在地不同當兼記所在地

三 身分 家長家族之別家長如何行輩稱呼

四 族稱

五 年歲

六 職業

七 游歷地名

八 游歷目的

惟其本籍或所在地係在長崎縣下對馬國者。得徑請於對馬島廳。在臺灣者。其發給旅券。由臺灣總督定奪。

第三條 因官命而游歷者。在本國。由所管官廳轉達外務省。在外國。則於公使館或領事館發旅券。但依前條所開報之第一第七及第八事項。如有家族或從者同行。該同行者。應依前條自第一至第五事項。一併開報。

奉官命在外國。欲將所在地之家族或從者招集時。得準前項定例。請給旅券。

第四條 與家長同行之家族。與夫同行之妻。又與父或母同行之子。其請給旅券時。得將名氏身分年歲等。併記於家長夫主父母之旅券上。惟除與夫同行之妻外。其餘以未成丁者爲合。第五條 據移民保護法之定例。其爲移民經理人之移民。及須保證人之移民。其照第二條呈請時。應將移民經理人及保證人連署。

第六條 依本令第二條。在本國請給旅券者。每收領一紙。應出領據。貼用五十錢印紙一枚。作爲辦公費。其在外國。公使所收之發給旅券辦公費。視爲領事所收之額。

第七條 收到旅券。卽應署名於其面。

至必須查驗旅券之國游歷者。應依其定例。聽候查驗。

第八條 有犯左列兩項者。不得給以旅券。惟該第二項。除往清韓兩國外。不在此限。

一 在警戒命令中者。

二 在禁止僑寄清國或韓國命令中者。

第九條 游歷已返。或又照本令第二條。請給旅券者。如收領以後。六箇月內。未嘗啓行。應將旅券繳還。

請給旅券者。如已死亡。則應由遺族繳還。

第十條 因商業漁業或他職業。而屢次往返者。每歸國時。毋須繳還旅券。但自收領旅券日起。過三年須繳還。

第十一條 游歷十年未及歸國者。應自收領旅券日起。十年以內。請公使或領事查驗。此後每越十年皆然。

第十二條 收領旅券者。遇有第八條兩項之一。及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一至第三第七與第八事件。或有變故。應即將旅券繳還。

第十三條 遺失旅券者。應即投報。查獲亦然。

第十四條 依本令定例。繳還旅券。及投報遺失。或查獲者。在本國。須至地方上級行政廳與對馬島廳。在外國。須至公使館與領事館。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各事。如有捏飾。或遇第八條兩項之一而不實告。與一切以欺詐行為請給旅券者。應將旅券弔銷。罰銀至二十五圓以下。更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重禁錮。扶同作弊者亦然。

第十六條 使用他人旅券。及借之使用者。應將旅券弔銷。罰銀至二十五圓以下。更處以二十  
五日以下之重禁錮。

依本令應繳旅券而不繳。依然使用者。亦同。

附則

第十七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明治十一年外務省布達第一號出洋旅券規則。及明治三十年外務省令第六號。今皆作廢。

●●●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德意志國普魯士國皇帝陛下。奧地利亞國波厄迷亞國匈牙利國皇帝陛下。比利時國皇帝陛下。  
清國皇帝陛下。丹麥國皇帝陛下。西班牙國皇帝陛下。及以皇帝名攝政之皇后陛下。亞美利  
加合衆國大統領。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大不列顛及愛蘭聯合王國兼  
印度皇帝陛下。希臘國皇帝陛下。義大利國皇帝陛下。日本國皇帝陛下。盧森蒲爾國大公那沙  
公殿下。蒙胎納厄洛國公殿下。荷蘭國皇帝陛下。波斯國皇帝陛下。葡萄牙國及亞利加爾威皇  
帝陛下。羅馬尼國皇帝陛下。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塞爾維國皇帝陛下。暹羅國皇帝陛下。瑞典  
那威國皇帝陛下。瑞士聯邦政府。土耳其國皇帝陛下。及蒲加利國公殿下。皆切望一般之維持  
平和。僉欲竭全力以幫助處理國際紛爭。歸於平和。連結文明國之各員。承認兼帶職務。以擴張

法之領域。并鞏固國際的正義之感情。於諸獨立國間。常設一各國所賴之仲裁裁判制度。以達前項之目的。確信其最爲有效。察知設立關於仲裁手續之一般且正則之組織之有益。與萬國平和會議之倡議者。共據爲國安民福基礎之公正原則。由國際的協商。而定立條約之爲不可緩。爲此議訂條約。各命全權委員如左。

德意志國普魯士國皇帝陛下

駐劄法國特命全權大使伯爵特明司堆耳

奧地利亞國波厄迷亞國匈牙利國皇帝陛下

特命全權大使伯爵惠兒魏碎兒須懷音普

駐劄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亞烈山大哇哥厲克殺尼查哥厲克思那

比利時國皇帝陛下

國務大臣衆議院議長蝸牛斯得辦累脫

駐劄荷蘭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特扼路落鍵

上院議員奧槐利哀台剛

清國皇帝陛下

駐劄俄國特命全權公使楊儒

丹麥國皇帝陛下

駐劄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侍從愛甫哀特皮兒

西班牙國皇帝陛下與以皇帝名攝政之皇后陛下

前外務大臣公爵台惕盎

駐劄比利時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特播威訥美難司台威略烏盧卻

駐劄荷蘭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埃路綠台巴礙爾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

駐劄德意志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大使俺毒留騎歪脫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總長哇諾羅勃兒賽司陸

駐劄荷蘭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蘇他因福度鈕衛爾

海軍大佐矮勿乃奪知麥望

陸軍礮兵大尉威良割六健

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

駐劄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治下特命全權公使特米哀

駐劄比利時國皇帝陛下闕下辦理公使色膩而

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

前內閣議長前外務大臣衆議院議員來翁溥而攬

駐劄荷蘭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軸盧舊披河耳

特命全權公使衆議院議員男爵台屈耐兒特孔斯湯

大不列顛及愛蘭聯合王國兼印度國皇帝陛下

樞密顧問官駐劄亞美利加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煞求良噴斯福德

駐劄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煞亨利歪特

希臘國皇帝陛下

前內閣議長前外務大臣駐劄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治下特命全權公使宜台諒臬

義大利國皇帝陛下

駐劄奧國特命全權大使上院議員伯爵尼峨拉

駐劄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亞臧泥熱

義大利國衆議院議員空茫突兒議奪碰披離

日本國皇帝陛下

駐劄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本野一郎

盧森蒲爾國大公那沙公殿下

內閣議長國務大臣阿以興

蒙胎納厄洛國公殿下

駐劄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闕下俄國全權大使空萃賢潑立圍亞格丑惠兒特蘇多

荷蘭國皇帝陛下

前外務大臣下院議員榮開耳挨培豈哀訪措磊般格

前陸軍大臣參事院議官將官育德檻檻騰培兒僕抽閱兒

參事院議官堆愛姆豈哀鴨銳耳

上院議員哀愛納勒休生

波斯國皇帝陛下

駐劄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及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特命全權公使侍從武官將官美雜

利雜扛阿路法烏圖賴

葡萄牙國及亞利加爾威皇帝陛下

前海軍及殖民大臣駐劄西班牙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配兒仇樂懷勇伯爾台

馬雖治

駐劄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配兒仇樂懷勇杜奈勃斯台槐色公衰落使

駐劄荷蘭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台賽梨兒

羅馬尼國皇帝陛下

駐劄德意志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亞烈山大潘奇氓

駐劄荷蘭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奇昂愛納巴庇熱胡

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

駐劄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大使空萃賢潑立圍亞格丑惠兒特蘇多

空萃賢潑立圍特麻登士

皇帝陛下侍從空萃賢台韜亞格丑惠兒特巴西利

塞爾維國皇帝陛下

駐劄英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妙陀壹器

暹羅國皇帝陛下

駐劄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治下特命全權公使飄史僚弩滑短

駐劄荷蘭國皇帝陛下及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飄章色達

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

駐劄意大利國皇帝陛下闕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特皮爾德

瑞士聯邦政府

駐劄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博士亞羅突洛脫

土耳其皇帝陛下

前外務大臣參事院議官邱剛帕夏

外務省書記官長懦利悖

蒲加利國公殿下

駐劄俄羅斯帝國政府治下外交事務官博士旂每得力伊梳當血勿

附駐塞爾維國公使館武官蒲加利國參謀官陸軍少佐克離斯德海薩菩欠甫

彼此全權委員互出示其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乃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一般平和之維持

第一條 簽名各國相約。遇有國際紛議。務竭全力。平和處理。以防止列國間之兵釁。

第二章 周旋及居中調停

第二條 簽名各國遇有重要意見之牴牾與紛爭。而須相見於兵戎時。以事情之得許爲限。可

先託親睦之一國或數國。從中周旋與調停。

第三條 不問有無如前條之請託。得合立於紛爭以外之一國或數國。自行出爲紛爭國周旋調停事。簽名各國。咸認爲有益。

立於紛爭以外之國。雖值交戰中。亦有出爲周旋調停之權。

紛爭國於右權利之行使。不得目之爲有乖友誼。

第四條 居中調停者之本分。爲和解紛爭國雙方之申分。俾并融和生於其間之惡感情。

第五條 居中調停者之職務。以其提出之和解方法。不爲採用。而由紛爭國之一方。或調停者自行宣言時。卽行終止。

第六條 周旋及居中調停者。無論由紛爭國之請託。或由立於紛爭以外之國自行發意。要全在勸告而止。斷無拘束勒逼之力。

第七條 除別有反對約束之場合外。無爲承諾居中調停。而動員與其他之戰鬪準備。至生中止與遲延或損礙之結果。

居中調停。如當開戰後始起時。除彼此別有約束外。不因此而行軍舉動。卽行中止。

第八條 簽名各國公定酌量情節。得用左開之手續。爲特別居中調停。

凡遇重大紛議有破壞平和之虞者。紛爭國爲豫防平和之破裂。而得各選一國。託以與他一

方所選定之國。直接交涉。

右懇託之期間。除別有反對規約者外。限在三十日內。所有紛爭事件。認爲一任調停國理處。而紛爭國自行之直接交涉。卽爲中止。該調停國。應竭全力。處理紛議。

卽在既行破壞平和之後。該調停國。遇有可以回復平和之機會。例當負此利用機會之共同任務。

### 第三章 國際審查委員

第九條 如國際紛爭事件。不過事實上見解歧異。初非與名譽或重要利益有關。而由外交上之手段。不能辦理妥協者。紛爭國得度情勢。以設國際審查委員。將事實問題。公平審查。務期明瞭。以助紛爭之了結。簽名各國。咸認爲有益。

第十條 國際審查委員。乃以紛爭國間之特別條約而設置者。

審查條約。其應查事實。與委員之權限。宜明定章程。

審查條約。規定審查辦法。

審查須彼此對審之上行之。

其應遵守之法式與期限。在審查條約上未經設定者。由委員自定。

第十一條 國際審查委員。以無異議爲限。得依本條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方法設置。

第十二條 凡欲將紛爭事實完全知悉、且確切領會時所必要之一切方法、及機宜、應聽其設施。紛爭國約定以此爲限。合許國際審查委員便宜行事。

第十三條 國際審查委員、應將各委員簽名之報告書、提出於紛爭國。

第十四條 國際審查委員之報告書、不過記述事實而止。斷無仲裁宣告之性質。對於此記述宜如何了結、全聽紛爭國自理。

#### 第四章 萬國仲裁裁判

##### 第一節 仲裁裁判

第十五條 萬國仲裁裁判、乃由紛爭國擇定審判官、使其據所尊重之法爲根本、以理處國與國之紛議者。

第十六條 就法律問題中之關於國際條約之解釋、與適用之問題上、苟生紛議、而由外交上之手段、不能了結者、其處理方法、簽名國、咸認仲裁裁判爲最有效、且最公平。

第十七條 仲裁裁判條約、爲既起之紛議、與將來當生之紛議、而訂立者。

調停審判條約、得涉一切之紛議、與或專指定種類之紛議。

第十八條 仲裁裁判條約、包含誠服仲裁宣告之約束。

第十九條 應依賴仲裁裁判之義務、對於簽名國、不問有無現定之一般或特別條約、其得料

爲應付仲裁裁判之一切場合。爲欲普及義務的仲裁裁判起見。在本條約批准之前後。凡締結一般通行及特別新協定之權利。應皆保存。

## 第二節 常設仲裁裁判所

第二十條 凡依外交上之手段。不能處理之國際紛議。以便於付仲裁裁判故。而相約構成常設仲裁裁判所。俾簽名國無論何時。得行依賴。且以紛爭國間無反對之規約爲限。應照本條約所揭之手續。而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常設仲裁裁判所。除際紛爭國間有設置特別之裁判所之協約外。一切仲裁事件。皆歸管轄。

第二十二條 設萬國事務局於海牙。以當仲裁裁判所書記局之事務。

該事務局。凡涉裁判所開庭之通信。皆以之爲媒介。

事務局。掌記錄之保管。處理一切之行政事務。

簽名各國。彼此共相規定之一切仲裁裁判規約。其認證謄本。并爲當事者之場合。由特別裁判所所下之仲裁宣告之認證謄本。均約定以之交付海牙萬國事務局。

簽名各國。於凡法律規則及文書。有可證明仲裁裁判所所下之宣告執行者。亦均約定交付該事務局。

第二十三條 簽名各國。俟本條約批准後三箇月內。應指定有熟悉國際法上問題之名。而德望高重。且願受仲裁裁判官之任者四名以下。

經右指定者。卽爲仲裁裁判所裁判官。須記入名簿。由事務局知會各簽名國。

仲裁裁判官之名簿。每有變動時。當由事務局知會各簽名國。得由二國或數國相約。而同指定一名或數名之仲裁裁判官。

同爲一人。得由數國指定。

仲裁裁判所裁判官。每六年一任。然得再任。

仲裁裁判所裁判官中。如有死亡或退職者。仍照定章卽補其缺。

第二十四條 簽名各國。爲處理彼此所定之紛議。而欲訴於常設仲裁裁判所時。應稽仲裁裁判所裁判官之總名簿。而選定仲裁裁判官。以組織裁判部。而判斷該紛議。

當構成仲裁裁判部時。如紛爭國之彼此相互間。無直接之協定之場合。應從左記之方法辦理。

雙方各選定仲裁裁判官二名。右仲裁裁判官。更共同選定一上級仲裁裁判官。

其投票相半。則彼此協議。別行指定第三國。委以選定上級仲裁裁判官。

若右指定事。協商不妥時。則彼此各指一國。由該兩國協商。以選定上級仲裁裁判官。